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5〕23号

关于调整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为进一步改进我校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推动力量下沉、提升工作效能，结合工作实际，现对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区党工委”）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调整如下。

一、组织架构

学生社区党工委书记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副书记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总务部党委主要负责人兼任。

成立学生社区党工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

成立学生公寓楼宇工作组，工作组长由相关学院党委（党

总支）副书记兼任（具体安排见附件）。不再设立学生公寓楼区分党工委和学院工作组。

各楼宇工作组下设楼宇学生党员工作站，在党组织关系仍在原单位的前提下，将所在楼宇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全部纳入楼宇学生党员工作站开展工作。

二、工作职责

学生社区党工委是校党委派驻学生社区的工作机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1. 加强对学生社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指导楼宇工作组和楼宇学生党员工作站开展工作，推进学生社区党的工作创新。

2. 深入践行“一线规则”，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协调推动校内外多种育人力量进学生社区开展工作，着力构建“三全育人”大思政工作格局，指导帮助学生成长发展。

3. 系统设计并统筹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关于“一站式”学生社区的重要事项与难点问题。

4. 健全与各学院党团组织联系制度，掌握学生党员、入党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团员在社区的作用发挥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其所在学院党团组织。

5. 推进学生社区综合治理，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意识，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6. 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社区党工委楼宇工作组分布情况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社区党工委楼宇工作组 分布情况

1. 桃 1 楼工作组

组长：孙越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2. 桃 2 楼工作组

组长：机电学院党委副书记

3. 桃 3 楼工作组

组长：力土学院党委副书记

4. 桃 4 楼工作组

组长：材物学院党委副书记

5. 桃 5 楼工作组

组长：环测学院党委副书记

6. 松 1 楼工作组

组长：经管学院党委副书记

7. 松 2 楼工作组

组长：能动学院党委副书记

8. 松 3 楼工作组

组长：信控学院党委副书记

9. 松 4 楼工作组

组长：电气学院党委副书记

10. 杏 1 楼工作组

组长：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11. 杏 2 楼工作组

组长：资源学院党委副书记

12. 杏 3 楼工作组

组长：数学学院党委副书记

13. 竹 1 楼工作组

组长：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

14. 竹 2 楼工作组

组长：经管学院党委副书记

15. 竹 3 楼工作组

组长：公管学院党委副书记、外文学院党委副书记

16. 竹 4 楼工作组

组长：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

17. 梅 1 楼工作组

组长：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

18. 梅 2 楼工作组

组长：计算机学院党委副书记

19. 梅 3 楼工作组

组长：矿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20. 兰 1 楼工作组

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

21. 兰 2 楼工作组

组长：矿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22. 兰 3 楼工作组

组长：安全学院党委副书记